

海宁市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：

我单位（名称）海宁潮城青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申报的骏维半导体（海宁）定制厂房项目，现已如实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，特申请备案，并就相关事项作如下承诺：

- 1.建设项目不在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。
 - 2.建设项目符合《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》、区域规划环评和准入环境标准要求，符合国家、省、市和区域产业政策及定位要求。
 - 3.登记表中生产设备、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均符合企业实际。
 - 4.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实事求是，真实可信，无失实行为。
 - 5.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控制，严格执行国家、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且做到稳定达标排放。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，按新标准执行。
 - 6.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 - 7.建设项目性质、地点、污染物种类等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将重新报备。
- 承诺书对承诺方具有法律效力，承诺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海宁潮城青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15年7月25日

